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得全票通过。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727 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21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6,05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152.7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904.2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774 号《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1,627.13	21,627.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9.70	7,089.7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187.44
总计	--	36,716.83	32,904.27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6,716.8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401.86 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66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投资本金 (万元)	购买日期
1	农业银行无锡新吴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669.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合计				669.00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授权有效期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决策程序

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6、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8、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确认，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本着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2) 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8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际已用于现金管理，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的处理措施。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取得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

董事会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民生证券对上述先导智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